

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修正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391 號

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條制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條例優待對象如下：

一、現役軍人及其家屬。

二、下列後備軍人：

(一)服常備軍官役、預備軍官役、常備士官役、預備士官役或常備兵役，服役期滿依法離營者。

(二)作戰或因公負傷，依法離營者。

(三)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受訓期滿合格，尚未奉召入營者。